

关于《民丰县产业园供水一体化工程》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民丰县产业园供水一体化工程》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6号
时间	2026年2月2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民丰县产业园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民丰县产业园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和田地区民丰县境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本项目工程总占地为 793309.97 m²，其中永久占地 147837 m²，临时占地 658083.3 m²，占地类型为公路用地、农村道路、沟渠、水工

建筑用地、沙地等。本项目新建 500 万 m^3 供水首部至供水厂引水管道 4.54km，采用 DN1000 涂塑钢管，双管平行布置，设计引水流量 $1.16\text{m}^3/\text{s}$ ，新建 DN1000 涂塑钢超越管 1.72km；按照近期设计供水规模 1.2 万 m^3/d 新建供水厂 1 座；配套配水管网 125.50km；新建 1500m^3 稳流池 1 座，新建高位水池 4 座总容积 2.45 万 m^3 ，其中： 1500m^3 、 2000m^3 、 6000m^3 、 15000m^3 高位水池各 1 座；对水厂及主要管网进行自动化监测和控制设计；对水源稳流池、管网高位水池进行保护设计，设置围栏、标识牌、监控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7191.99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5%。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占地范围，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边界与施工车辆行驶便道，严禁在植被区域随意通行；对开挖土壤实施分层剥离、开挖、堆放及回填作业，最大程度降低对土壤养分的破坏。挖掘土方需合理堆放并及时回填，挖方段表层土壤可采取异地移植或集中存放措施，同步移植至已完工地段完成植被覆盖恢复。施工结束后，立即开展迹地恢复与复垦工作，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及施工迹地，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平整场地，使扰动地表与周边景观保持协调，同时强化临时性工程占地复垦的监理工作。运营期，按照水保要求逐步完成施工迹地的植被恢复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与教育，严禁捕杀野生动物。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

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五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开展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与车辆，加注高品质燃料，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杜绝燃料油跑冒滴漏现象。施工现场拌合作业需采用封闭严密的拌合装置，配备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放口达标排放。拌和站远离居民区敏感点，细颗粒散体材料存放于室内料仓，临时性料场采取篷盖与围挡防护措施。运营期，选用先进压滤设备处理污泥，脱水后污泥堆放至指定场地，加强通风并及时压滤清运，减少浮渣堆存时间；充分利用厂区构筑物周边空闲土地，在道路两侧、建筑物四周及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拌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小型油水分离+沉淀”工艺处理，出水用于区域洒水降尘。试压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50%，剩余部分同样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生物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抽吸至民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施工全过程加强管理，严禁各类生产废水、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过滤系统反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及排泥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过滤系统反冲洗废水、化验室二次清洗废水一同排入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泥废水经“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处理后，上清液收集回流至高密度沉淀池进水端，实现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组织施工作业，依法限制夜间施工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作业时设置隔离、围挡等降噪设施，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优化设备布置与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设置围栏，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运营期，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间位置，远离厂界及项目附近敏感区域。强噪声车间采用密闭形式，减少门窗数量，厂房内部铺设隔声、吸声材料，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传播。优先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针对振动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基础加装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设施，降低振动噪声传播。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管沟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施工便道修建、临时堆管场覆土及水厂围墙内场地平整，工程无弃方产生。施工废料优先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清运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固体废物乱丢乱弃。运营期，按照环评要求在厂区机修间及仓库内建设 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范建设。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贮存库内，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管理台账，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定期巡查生产设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从源头防范事故状态下废水外排。依据项目特点划分防渗区域：预处理车间、膜

处理车间、预处理加药间、污泥脱水间、污泥浓缩间、排水池、排泥池、机修间及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活清水池、工业清水池、配电室、综合楼、门卫室、锅炉房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对应标准落实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运营期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次氯酸钠投加泵等关键设备，在消毒间设置泄漏报警仪及强制抽排风设施。在给水管道路沿线设置标识牌，避免重型车辆碾压，管线穿越道路段安装事故阀门。组建事故应急抢修队伍，配备先进施工设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物料仓库与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规范建设，不同物品分类存放，严禁混合堆放，安排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登记。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监测计划。

六、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